

中共本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本委人才办〔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山城英才计划”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省、中）直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市（省、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根据《实施“山城英才计划”广泛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本委发〔2022〕11号）及《“山城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本委人才办〔2022〕4号），现就2022年“山城英才计划”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人员范围

本溪市内企事业单位（含省、中直驻溪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才均可申报“山城英才计划”参加遴选，不同项目的遴选范围不同。在服务本溪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遴选、优先支持。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在资助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团队负责人）不在遴选范围。担任县（处）级及相当层次领导职务的人选从严掌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其他不宜作为遴选对象的情形。

二、遴选项目及平台

此次“山城英才计划”遴选项目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优秀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优秀教学人才、优秀医学人才、农业专家、金融人才等9个项目。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平台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局，优秀工程师和优秀高技能人才遴选平台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遴选平台设在市委宣传部，优秀教学人才遴选平台设在市教育局，优秀医学人才遴选平台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农业专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金融人才遴选平台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只能申报“山城英才计划”中的1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2年11月30日。各项目的遴选条件、渠道、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9。

2. 申报人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一般不再接受补充材料。

3. 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等规定；3年内工作不能调离本溪。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今后不得申报“山城英才计划”，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研项目。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4.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供推荐理由，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5.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山城英才计划”遴选工作，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做到客观、真实、可靠。相关材料请于12月26日（星期一）前报各平台部门。

6. 《“山城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可通

过“本溪人才”微信公众号人才政策栏目查询。

四、联系方式

1. 市委宣传干部科

联系人：由国辉

联系电话：024—42897678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胜利路 34 号

邮政编码：117000

2.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信用科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24—42218342

通讯地址：本溪市高新区枫叶路 188 号

邮政编码：117000

3. 市教育局人事科

联系人：唐宏光

联系电话：024—42805912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市府路 8 号

邮政编码：117000

4. 市工业和信息局科技与人才科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24—42218108

通讯地址：本溪市高新区枫叶路 188 号

邮政编码：117005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科（优秀工程师）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4—42808632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 22 号军转大厦

邮政编码：117000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建科（优秀高技能人才）

联系人：刘富

联系电话：024—43222031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 22 号军转大厦

邮政编码：117000

7.市水务局人事科

联系人：赵蒙蒙

联系电话：024—44599128

通讯地址：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324 号

邮政编码：117000

8.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联系人：王希

联系电话：024—43103893

通讯地址：本溪市明山区北光路 2 号

邮政编码：117000

9.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医改科（西医领域、医院管理领域）

联系人：徐少卿

联系电话：024—43889323

通讯地址：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31 号

邮政编码：117000

10.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管理科（中医领域）

联系人：姚传祥

联系电话：024—43889392

通讯地址：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31 号

邮政编码：117000

11.市林业和草原局人事科

联系人：王玉才

联系电话：024—43560107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31 号

邮政编码：117000

- 附件：
-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2.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3.优秀工程师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4.优秀高技能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5.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6.优秀教学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7.优秀医学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8.农业专家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9.金融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中共本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5 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所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溪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为我市钢铁冶金、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等主导产业领域以及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工业企业。

3. 列入省万亿级产业基地培育工程重点项目所在企业优先推荐。

4. 主导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或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列居全市前 50 名，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

（二）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全职在本溪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爱国奉献精神；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学历、职称可适当放宽。

2.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解决企业生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年来在本溪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第一至第三完成人）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相当奖励项目。

（2）承担过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

（4）为我市产业创新发展、新产品开发和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领军人才标准审查核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各县（区）工信部门对于举荐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遴选推荐人选名单。

3.市工业和信息局负责受理申报推荐材料，并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择优予以支持。

4.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单位“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1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按申报人装订成册；光盘1份，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和《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汇总表》。

四、申报名额

本钢集团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其它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1人。

有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到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局官网（<https://gxj.benxi.gov.cn/>）通知公告板块处自行下载。

附件 2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员所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溪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为我市钢铁冶金、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等主导产业领域以及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工业企业。

3. 列入省万亿级产业基地培育工程重点项目所在企业优先推荐。

4. 主导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或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列居全市前 100 名，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人选申报条件

1. 全职在本溪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爱国奉献精神；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学历、职称可适当放宽。

2.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解决企业生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年来在本溪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第一至第三完成人)或相当奖励项目。

（2）参与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作出一定贡献。

（4）在改进企业生产工艺和对新产品的研发、新设备的投产使用等科技创新工作起到关键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 2 名以上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青年拔尖人才标准审查核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各县（区）工信部门对于举荐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遴选推荐人选名单。

3. 市工业和信息局负责受理申报推荐材料，并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择优予以支持。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单位“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1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按申报人装订成册；光盘1份，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和《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汇总表》。

四、申报名额

本钢集团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其它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

有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到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局官网（<https://gxj.benxi.gov.cn/>）通知公告板块处自行下载。

附件 3

优秀工程师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优秀工程师，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优秀工程师通过遴选方式产生。遴选范围为我市各类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才。

（一）须具备以下全部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和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二）须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1.在我市钢铁冶金、生物医药、文旅康养等主导产业和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社会化养老等重点产业领域作出

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作为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取得对国家、省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省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作为第一、第二、第三起草人，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独立撰写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著作 1 部。

4.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经所在单位（含中省直企业）同意，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且无异议后，报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和主管单位，各县（区）人社部门和主管单位复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表格电子版、举荐名额分配表等可在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benxi.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优秀高技能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本溪工匠”，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山城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即“本溪工匠”。

“本溪工匠”通过遴选方式产生。遴选范围为我市各类企业生产或服务一线（不含退休人员）的高技能人才。

“本溪工匠”人选须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本溪工匠”人选还应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原则上已获得“本溪技术状元”、“本溪技术能手”等以上相应荣誉称号，且具有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具有较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精湛，在全市范围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为业内普遍认可。

3.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产生较

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其中“带徒”至少3人以上，“传艺”指传授本职业（工种）应具备的技能。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标准条件以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申报，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市国资委、中省直企业对推荐人选的范围、标准条件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合格后，将推荐人选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benxi.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遴选条件 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溪工作（含本溪派驻外埠的办事机构、在国家或辽宁省注册的本溪籍运动员）。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网络安全、体育等领域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有发展潜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为人选，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以上职称；个别学历、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成就影响较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宣传部研究同意，可以纳入推荐范围。

2.体育教练员所带队或直接训练的运动员，及向辽宁省队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本溪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参加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参加国际国内赛事获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议确定）。

3.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本溪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参加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及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议确定）。

进一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加大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人才选拔推荐力度。注重选拔新文艺群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一步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媒体融合发展、出版融合发展、文物考古、文艺评论、国际传播、对外翻译等方面人才予以重点支持。进一步加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的推荐选拔力度。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人才，填写《本溪“山城英才计划”申报书（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一一核对，确保信息规范、无误，遴选情况及人选相关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各遴选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复核，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后报送市委宣传部。

4. 各县（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所在地区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市（中、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市属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组织推荐；市（省）属高校由各高校负责组织推荐。推荐人选超过1人的，要排出顺序。

四、申报名额

1. 各县区各1个名额。

2. 市委网信办、市社科联各1个名额；市委党校、本溪日报社、本溪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各2个名额；市文旅局4个名额（含体育人才2名）。

3. 其他未分配具体名额的市（中、省）直单位、市（省）属高校，可分别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各1个名额。

为加强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区和市（中、省）直单位、市（省）属高校可择优推荐电影、文化经营管理或国际传播人选各 1 个名额，不受推荐名额限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单位可不推荐。

推荐材料中有涉密信息的务必选择当面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无涉密信息的可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请勿选择其他快递），并对电子存储介质进行适当保护。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放弃推荐。申报书、汇总表、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等电子版文件，请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作”QQ群（群号：749172179）自行下载。

附件 6

优秀教学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优秀教学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全部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全市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具有一定的区域示范引领作用，师生群众公认。优秀校长应长期担任学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效果显著。优秀教师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能承担未来至少 5 年的教科研引领项目。

3. 优秀校长应是具有“十三五”以来市级以上骨干校长称号的现任学校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优秀教师应是非现任校级领导干部、具有“十三五”以来市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一线教学人才；教师进修机构教师应是

在教研、科研、培训、评价等方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一线研训教师。

（二）申报人应分别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优秀校长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担任学校正职、副职领导5年以上，学校近年来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学校近3年来无违规办学、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现象。每学年听课不少于150节。

2.优秀教师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学年（且不少于学校平均课时量的1/2），无违规补课等行为，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主干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优秀教师人选参照执行。

3.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近3学年平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50学时/学年（且不少于学校平均课时量的1/2）。

4.教师进修院校优秀教师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近3学年独立承担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评价等某一方面的研训工作，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学年且无违规补课等行为，理论功底深厚、研究指导能力较强，必须具有专门的研究方向和相关成果，同行和业内认可。

（三）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全部专业条件

1.教学业务精湛。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持高质量完成课堂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的学生水平普遍高于教育质量要求。近3年至少有1次由教研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本学科公开示范课例，和1次“一师一优课”等精品课例。优秀校长要求所领导的学校在“五育并举”、“双减”以及“考核评价”等落实国家教育政策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

2.教研能力突出。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用于教育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原则上，近5年至少主持结题1项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省教育学会组织的科研课题，或主持结题至少2项市级规划办课题。

3.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本专业教学领域中能够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指导和培养中初级教师专业成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近5年至少有2次市级以上讲座培训。担任班主任的，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家校共建效果好。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分类别填写《本溪市“山

城英才计划”优秀教学人才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县（市、区）教育局。申报人需要在申报表承诺栏中亲笔签字。

2. 申报人所在县（区）教育局须在申报表中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签署意见，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学校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签署意见，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市教育局。

3.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把关，严禁“低进高出”方式进行举荐，认真审查申报人资格条件，按照遴选名额要求择优推荐。

4. 纸质材料需要提交推荐报告、申报表、申报人汇总表、组建工作团队计划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如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课时证明、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封面目录复印件及成果推广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一式1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交光盘一张，包括推荐报告、申报表、申报人汇总表、组建工作团队计划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需扫描成1个PDF格式。纸质材料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予以退回。

四、申报名额

各县（区）教育局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市直属学校

推荐名额不超过 1 名。

申报表、汇总表、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
bxsyxjrc@163.com（密码：YXjrc2022）自行下载。

优秀医学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优秀医学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医学事业，具有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和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学风和医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近 5 年无科研不端等行为，未发生医疗事故。杰出医学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领军医学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青年医学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做出突出贡献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杰出医学人才

西医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长期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实践和研究，视野开

阔，思想前瞻，学术造诣深厚，科学研究能力强，有代表性成果。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地位。

2.具有正高级职称，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建立具有较强实力的医学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拔尖人才。

3.在解决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传染病和慢性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贡献，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得到省内同行认可。

中医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长期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中医药基础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较为独到，科学研究能力强，具有代表性专著或学术成果，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地位。

2.一般应有辽宁省名中医等省以上荣誉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培养的代表性继承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3.在中医药临床疑难危重疾病诊治、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成果显著，为推动本溪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在省内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

医院管理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 1.在医疗卫生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3年以上。
- 2.在医院管理上有创新举措，在名医、名科、名院建设中有新的突破，在人才培养、医疗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取得实质成效。
- 3.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发挥明显示范带头作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圆满完成阶段性任务。
- 4.所在医院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位列全市前列。
- 5.所在医院积极高效完成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和重大公共服务等政府指令性任务。
- 6.所在医院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
- 7.所在医院在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党建工作百分考核中位列前列。

（二）领军医学人才

西医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 1.多年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实践和研究，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对本专业及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地位。
- 2.具有正高级职称，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具有一定实力的医学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医学人才。

3.在解决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传染病和慢性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中医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多年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有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在本专业上具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诊疗技术专长，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和临床疗效在省内处于先进地位。

2.具有正高级职称，积极开展师承等人才培养，培养出有较高水平的继承人和稳定的传承团队。

3.在中医药临床疑难危重疾病诊治、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青年医学人才

西医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在临床或公共卫生一线工作，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诊治能力和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2.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团队协作能力强，积极参与学科专科建设，是团队的青年骨干人才。

3.致力于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业绩突出，有一定社

会影响，得到省内同行专家认可。

中医领域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在中医药临床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临床技能，学术水平较高，临床疗效明显。能够熟练运用中医临床思维诊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并开展科学研究。

2.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团队协作能力强，积极参与学科专科建设，是团队的青年骨干人才。

3.致力于中医药临床实践，业绩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省内同行专家认可。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本溪市“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医学人才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

3.推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加盖单位公章。

4.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报送至县（区）卫生健康局，由县

(区)卫生健康局作为推荐单位再次审核后统一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5.纸质版材料报送推荐报告(一式2份,对推荐人员、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进行说明)、《申报书》《汇总表》(各一式5份,加盖人选所在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同时上报Word及PDF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上述材料西医领域和医院管理领域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医改科,中医领域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管理科。

四、申报名额

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预防、疾控、保健、科研及中医药等领域工作高层次人才,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到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wjw.benxi.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农业专家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20 名左右农业专家，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农业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信守法，身心健康，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创新发展，服务基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一) 农业科技人才

1. 具有扎实系统的涉农领域业务知识水平、经验丰富、业绩突出、服务方式多样，在市内同行有一定知名度。
2. 具有所从事领域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农业、林业、水利科技贡献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成果。
3.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和取得相关荣誉。
4. 从事涉农领域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目前仍从事该领域工作。

(二) 农村管理服务人才

1.积极推动党的涉农领域改革政策落实，熟悉掌握和规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工作实绩显著。

2.在市级以上媒体或单位，刊发过论文或工作经验。

3.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和相关荣誉。

4.从事涉农领域工作年限累计10年以上，目前仍从事涉农工作。

（三）农业产业人才

农业、林业产业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市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种养殖大户带头人等。

2.具有现代农业、林业理念和技能，诚信经营。热衷联农带农，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5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从事当地农业、林业主导、优势和特色产业5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模式稳定。所从事产业类型须在县（区）排名靠前，营业额须在100万元以上。

4.所在企业或组织，一般须登记注册5年以上，具有县以上环保合格资质，5年内没有质量、生产等安全问题。

水利产业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参与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河湖管控、水生

态治理保护等方面工作，并在其中起主要作用。

2.所参与工作具有一定规模，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山城英才计划”农业专家项目由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申报书（农业专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1式2份），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所属单位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务局，分别负责本单位、本县区范围内符合遴选条件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统一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农业专家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和个人申报材料对口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

四、申报名额

在我市农业农村一线从事科研、教学、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和农业生产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遴选推荐数量不限。遴选推荐人选由推荐单位排序分别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

申报书、汇总表等材料电子版请到各主管单位官网自行下载：

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s://nyncj.benxi.gov.cn>；

市林草局官网：<https://lcj.benxi.gov.cn>；

市水务局官网：<https://swj.benxi.gov.cn>。

金融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 2 名左右金融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征信良好，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在申报及前 3 个年度内，其本人没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 致力于本溪经济社会发展，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合同。

3. 熟悉某一金融领域业务，专业能力突出。对于持有国际和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特许财富管理经理（CW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保荐代表人、精算师、律师资格证等执业资格的优先推荐。

4. 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有特别突出贡献者，

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申报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银行类: 从事银行、证券、保险、法律、会计等金融相关领域工作6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业务技能和实践经验, 善于攻坚克难, 运用个人技能和经验带领团队勇于开拓创新,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发挥优势作用, 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保险类: 具有10年以上从事保险领域工作经验, 担任全国性保险机构驻本溪分支机构或省内法人机构驻本溪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相关负责人。

3.证券类: 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 熟悉金融法律法规, 具有丰富的证券、资本市场等业务管理、研究、交易相关经验。

4.地方金融组织类: 具有10年以上银行、证券、保险、地方金融行业或股权投资、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领域工作经验。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金融人才申报表》,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坚持公开遴选，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对推荐人选排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及支持措施，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

3.纸质版材料需提供《“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金融人才申报表》、人选推荐报告（含推荐程序、推荐理由等）、人选考察报告（含廉洁自律、违法违纪等方面情况）、公示无异议报告。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光盘1张，包括上述纸质版所需相关材料。

四、申报名额

在我市各类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新兴金融业态中从事金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

金融人才申报表电子版等电子版材料请到公共邮箱 bxjrfzj@163.com（密码：bxjrfzj123456）中自行下载。